

# 服刑期间还在领“补助”

## 检察监督追回5万余元低保金

通讯员 焦珊珊

本报讯 近日,诸暨市检察院针对服刑人员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问题,开展了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共发现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有7人,总数额达5万余元。目前不当发放的低保金已被基本追回。楼某便是服刑时仍在拿“补助”的人之一。今年4月,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楼某诈骗案时,偶然得知楼某正在领取低保金的情况。

经深入调查了解,原来,早在2012年之前,楼某就多次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,政府为了帮助他改过自新、适应社会,便根据他的生活状况,在2012年5月,批准他以低保边缘家庭的身份,取得最低生活保障资格,并发放生活补助金。

然而楼某并不珍惜,不仅存在与

领取低保条件严重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,还想继续通过非法手段获取钱财。楼某先后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,2015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在服刑期间,楼某一直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共2800余元。

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《诸暨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于取得低保资格后,被判刑收监的,依法应当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。

收监服刑还有“补助”,楼某案是否是个例?诸暨市检察院立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。通过查阅刑事判决书、调取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相关材料、细查服刑情况等方式,全面摸排了2016年以来办理的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诸暨籍相关人员,发现杨某某、魏某某等7

人,在服刑期间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总数额达5万余元。

为什么会出现“服刑仍在领低保补助金”的情况?追其缘由,主要是信息沟通渠道存在严重“中梗阻”。服刑人员的相关信息,虽然被司法机关掌握,却并没有被民政部门掌握,以致国家财产损失。

为此,诸暨市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的同时,召开联席会议,明确完善民政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对接、信息互通工作机制,及时封堵违规发放低保补助金漏洞,确保救助对象信息完整、准确,每一笔低保金发给真正需要的人。

目前,在诸暨市检察院的监督下,民政部门已向楼某等人追回服刑期间违规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,并且继续在全市范围进行全面排查,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、低保边缘对象。



##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

为迎接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,昨天下午,“2019年衢江区禁毒文艺汇演暨‘祖国有我 禁毒有我’中学生演讲比赛”活动在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廿里村文化礼堂举行。来自当地6所中学的在校初中生,讲述了自己对禁毒、防毒感悟,号召人们珍爱生命,远离毒品。

通讯员 徐成

# 一个诚心买房,一个诚心卖房 但交易还是黄了,卖房的还得赔钱,为啥?

通讯员 海薇

本报讯 因为装修时搭建了违章建筑,导致房屋不能过户,这让本来诚心卖房的吴先生不仅仅黄了交易,还面临违约赔偿。近日,海宁市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。

吴先生是辽宁人,在海宁置办了房产,2018年10月,吴先生通过中介出售了名下房产,并与买方周女士签订了一份二手房买卖合同。合同约定,周女士购买吴先生名下的商品房一套,总价620万,定金30万,2019年3月10日前,双方需相互配合办理完过户手续。

协议签订后,周女士依约支付了30万定金,之后还提前预付了10万元房款。

2019年2月底,吴先生发现案涉房屋因存在违章搭建,海宁市城管部门已经就此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

了行政禁止令,现房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。得知这一消息后,吴先生通过中介告知了周女士,并提出愿意降价出售房屋,也希望能在拆除违章搭建后再办理过户手续,但是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

直至约定时间已到,房屋的违章搭建也未拆除,房屋无法过户。2019年3月,周女士起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购房合同,吴先生双倍返还定金60万元及购房款10万元,并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。

庭审中,吴先生一方陈述,自己是诚心出售房产的,也一直按照合同约定在积极配合原告履行过户义务,在知晓限制交易后已采取积极措施拆除,甚至在庭上表示违章搭建已经拆除,可以立即去过户。

但周女士此时已经另行购置房产,明确表示要求解除合同。

庭审后,法院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经过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协

议,吴先生除返还周女士支付的40万元款项外,还需另行赔偿周女士各项损失20万元。

法官说,这起纠纷的关键在于,被告在出售自己房产前,没有认真审查是否存在交易障碍,最后因自己的疏忽导致违约,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房产交易往往涉及的数额较大,手续繁琐,在交易过程中也可能因为某些预料不到的情况而导致合同履行障碍。因此,在涉及房产交易时,买卖双方及其委托的中介人员,都应当在商谈具体条款时,充分核实房产的真实状况,根据实际情况,确定合同约定的内容,以降低违约风险,减少不必要的损失。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

官网投保 [www.epicc.com.cn](http://www.epicc.com.cn)
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
# 一年五次偷排污水 企业受到顶格处罚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何瑾

本报讯 杭州已经入梅,城市排水管网负荷不断上升,但有施工单位却偷偷将泥沙排入雨水管网。6月20日,杭州市江干区城管局通报了一起因屡罚屡犯而作出顶格处罚的案例。

近日,杭州江干区城管局直属中队的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,明石路与草庄路交叉口某工地门口部分非机动车道被污水浸没,一名工人正拿着扫帚不断将污水扫入路旁的雨水篦子中。

经现场勘查,执法人员发现当时该工地正在挖地下室,需工程渣土车进行土方运输。然而工人在清洗工程车辆时,污水流进了城市道路,工人发现情况后,并未及时清排含有泥沙的污水,而是擅自将污水扫入了雨水管道中。

随后,执法人员经系统查询,发现该企业并非初犯,系统显示,在2018年8月、9月,2019年1月、4月,该企业先后多次被萧山区、上城区城管局及市局直属大队因相同性质违法行为处罚过。这已是第5次被发现。

由于该企业屡罚屡犯,根据《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,直属中队遂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顶格处罚。直属中队中队长毕振强提醒,将污水排入市政雨水井中,很容易造成管道淤积甚至堵塞,特别是在降雨量较大的汛期,易导致排水不畅、形成路面积水,相关单位应谨慎施工。

# 奶粉不符国家标准 检方提起公益诉讼

通讯员 陈俊如 陈艺尹

本报讯 6月20日,缙云县检察院诉胡某某、某母婴用品店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一案,在丽水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。法院当庭判决被告胡某某、某母婴用品店共同支付赔偿金82242.9元,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。该案系丽水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。

2017年,被告胡某某、某母婴用品店多次购进“德国爱他美(Aptamil)”婴幼儿奶粉共61盒,经鉴定,其中公开销售的部分2段、3段婴幼儿配方奶粉蛋白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截至案发,被告出售该批次不合格奶粉共20盒计8224.29元。

缙云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,对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要求被告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,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法庭审查认为,被告作为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,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,其未尽该义务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配方奶粉,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# 我的防溺水“朋友圈”

近日,临海市公安局沿江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小学开展暑期防溺水安全宣讲。活动中,民警通过引导学生们在“微信朋友圈”留影并宣读承诺的形式,加深学生们对预防溺水知识的印象。

通讯员 冯亚妮

